

2018

第一部分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职责

根据攸县县委编办“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级人大的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本级人大各项组织工作，包括领导和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领导本级人大各专委会的工作；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依法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或罢免个别人大代表；

(二) 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三) 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性的荣誉称号等；

(四) 人事任免权。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的个别任免；在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本级人

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监督权。监督同级“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撤销下级人大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有办公室（加挂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牌子）、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 个正科级办事（工作）机构。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设有监察和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社会建设 6 个正科级专门委员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产生。在闭会期间，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与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合署办公。

（二）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攸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范围为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本部门无下级决算单位。

2018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3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2.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七、.....	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937.14	本年支出合计	22	937.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937.14	总计	26	93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14	937.14					
2010101	行政运行	534.44	534.4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9					
2010104	人大会议	86.61	86.61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88.99	88.9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6	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7.14	534.44	402.70			
2010101	行政运行	534.44	534.4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6.61		86.61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	88.99		88.9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6.00		2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35.04	93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10	2.10	
本年收入合计	9	937.14	本年支出合计	23	937.14	93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937.14	总计	28	937.14	937.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7.14	534.44		402.70
2010101	行政运行	534.44	534.4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6.61			86.61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8.99			88.9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6.00			2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53	30201	办公费	1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11	30202	印刷费	1.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215	会议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4	30216	培训费	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8	30229	福利费	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			
人员经费合计		408.16	公用经费合计					12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0	0	0	0	30	5.42	0	0	0	0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3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导致“三公”经费下降。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93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导致“三公”经费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3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7.14 万元，占总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3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44 万元，占 57.02%。项目支出 402.70 万元，占 42.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7.1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导致“三公”经费下降。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3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减少 46.94 万元，去年补发了一批抚恤金及丧葬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7.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0%，比上年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44.56%。主要原因：日常公用支出大幅下降，尤其是公务接待费减幅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7.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5.04 万元，占比 99.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 万元，占比 0.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0.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地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中市级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拨付了市人大代表年度专项活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1 万元，完成年初算的 48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专项评议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了人大代表专项履职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9 万元，超额完成预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专项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算的 5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事业单位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预算执行中已调剂到死亡抚恤（项）。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年中追加已调剂到其他功能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优抚支出年中追加已调剂到本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34.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8.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6.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2万元（公务接待30批次，436人），完成年初预算的18.06%。比上年减少17.54万元，减少76.3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精神，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遵循从严控制，厉行节约的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实行了公车改革，本单位车辆全部移交公车平台公司管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比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2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0 批次，来宾 4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县市（区）人大来攸调研和执法检查。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县实行公车改革后，本单位车辆全部移交公车平台公司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整体绩效目标是：1、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配合县委，参与联区、扶贫、企业帮扶等中心工作。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专题执法检查及专项调研工作。3、本部门发展规划：（1）完成本年度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议题及其他有关重大工作；（2）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工作；（3）组织开展各项视察及执法检查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增减率：下降 76.39%，；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 0；四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中央财政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二是进一步强化财务制度管理。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1、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精神及实施细则，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所致。一是召开了第十七届攸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大会安排的各项议程。二是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23 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5 项等零星会议支出。切实保证县委的决策部署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人民意志，确保人大工作与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要求同频共振。

2、2018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1 万元，主要是常委会及主任会议等零星会议支出 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 0.39 万元。办公室购置了 1 台台式办公电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69.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9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9.82 万元。公车改革后，本单位已无公车；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按要求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单位对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攸县人大常委会属县一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根据县委编办“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级人大的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本级人大各项组织工作，包括领导和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领导本级人大各专委会的工作；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依法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或罢免个别人大代表；

（二）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三）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性的荣誉称号等；

(四) 人事任免权。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的个别任免；在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 监督权。监督同级“一府两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撤销下级人大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

(三) 人员概况：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攸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有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2个正科级办事（工作）机构。

县人民代表大会设有财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委5个正科级专门委员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产生。在闭会期间，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现有编制数33个。其中行政编制27个，工勤编制4个，事业编制2个。县人大机关现有在职人员38人（副处级7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5 人，享受副处级以上离退休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 人，遗属补助人员 3 人，共计 88 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7 人，其中主任、副主任 6 人（含兼职 1 人）。共有县人大代表 269 名，市人大代表 56 名，省人大代表 4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3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44 万元，项目支出 402.70 万元（业务性专项支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使用情况

2、2018 年本部门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部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使用资金总支出 937.14 万元，其中使用基本预算支出 534.44 万元，使用项目支出 402.7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05.28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日常公用支出 125.89 万元。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 万元。包含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万元。

3、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的费用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5.4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4、业务性专项支出预算使用情况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 264 万元。主要用于委办调研经费、专委会工作经费、人大会议费、计划预算审查、“五行”专项经费、代表履职培训费、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依法履职活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 402.7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 9 万元，人大会议支出决算 86.61 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决算 88.99 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决算 216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决算 2.10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2018 年度，县人大年度预算金额为 990.5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32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105.14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937.14 万元。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1) 预算编制。按照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准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业务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 认真编制部门年度决算报表。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县财政的要求，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科目支出情况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行政政法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二) 执行管理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县财政有关规定，在职人员工资、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人员经费按时发放，业务性专项支出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通过财务报账审批手续和县财政审核无误后按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准确区分直接支持和授权支付范围。正常工资福利和业务性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尽量采取公务卡支付，或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和社会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管，健全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内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有效地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需要。在业务性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完善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公”经费支出增减率为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具有关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5.42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市、区县人大工作交流、专项调研视察等），比上年度减少17.54万元，减少76.39%，主要是接待来客人数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综合管理情况。

为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机关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根据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严格控制支出预算。

（1）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在购置办公设备时办理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实行定点采购，转账支付。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

（2）资产管理：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确保账实相符。明确相关办委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3) 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同时，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四）整体绩效。

一方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另一方面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争取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县人大 2018 年部门财政预算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了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支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进一步加强，存在人员经费占用专项经费。二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三是在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未能全面做到实时监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

步提高。四是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优化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本年度未能严格根据本部门的职能职责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统领本部门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该目标设置更加合理的绩效指标，使各项任务及措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保本部门预算与其职能目标高度统一。今后，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优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

2、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目前部分专项资金安排细化程度不够，缺乏明确的标准或依据，影响绩效评价指标。

3、今后我们将力求编全、编准专项经费预算，细化专项经费预算，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不断增强各办委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办委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以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2018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018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64 万元，实际支出 402.70 万元。其中：

人大会议项目：实际支出 86.61 万元，圆满地完成了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的各项大会议程。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当年实际支出 88.99 万元，反映依法保障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开支。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目：当年实际支出 216 万元。保障市县人大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人大监督，专项评议活动发生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目：当年实际支出 2.10 万元。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